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00/12-13號文件

檔 號: 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/12-13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 11月21日屆滿的附屬法例/其他文書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/其他文書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/其他文書 ——

項目附屬法例/其他文書名稱內務委員會編號會議日期

- (1)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 2012年10月26日 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馬來西 亞)令》(2012年第159號法律公 告)
- (2)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 2012年10月26日 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墨西哥 合眾國)令》(2012年第160號法 律公告)
- (3) 《〈升降機及自動梯(一般)規 2012年10月26日 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2年 第163號法律公告)
- (4) 《〈升降機及自動梯(費用)規例〉 2012年10月26日 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2年第164 號法律公告)

項目 附屬法例/其他文書名稱 內務委員會 編號 會議日期

- (5) 《2012年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 2012年10月26日 例〉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 (2012年第165號法律公告)
- (6) 《2012年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 2012年10月26日 例〉(生效日期)(第3號)公告》 (2012年第166號法律公告)
- (7) 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 2012年10月26日 份技術備忘錄》(2012年第42期 2012年11月9日 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)
- 3. 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,分別研究第(1)和(2)項,以及第(7)項。由於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,只有兩位議員表示會加入前者的小組委員會,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1(b)及26(f)條,該小組委員會沒有成立。後者的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1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,並於2012年11月14日向議員發出立法會CB(1)162/12-13號文件,藉以提交書面報告。
- 4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研究第(3)至(6) 項。
- 註: 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成立了3個小組 委員會,研究下列6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於2012年11月 14日通過分別由相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動議的三項決議 案,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。 詳請如下——
 - (a) <u>由吳亮星議員動議的決議案</u>
 - 1. 《2012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(2012年第156 號法律公告)

- 2. 《2012年銀行業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(修訂)公告》 (2012年第157號法律公告)
- 3. 《2012年〈2012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 公告》(201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)

(b) <u>由莫乃光議員動議的決議案</u>

- 4. 《2012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 訂)規例》(2012年第161號法律公告)
- 5. 《2012 年 電 訊 (指 定 須 繳 付 頻 譜 使 用 費 的 頻 帶)(修訂)令》(2012年第162 號法律公告)

(c)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決議案

6. 《〈調解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2年第167 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14日

J:\cb2\HC\2012-13\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\Council report\Report 4-(121121)c.doc